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任何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對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惟倘任何人士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此類人士

釋 義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惟承授人於下列情況下將不會終止作為僱員：(a)本公司批准之任何休假；或(b)於本公司或任何繼任公司之間調動，而為免生疑問，僱員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載列於本通函之該大會通告召開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獲得任何該購股權權利之人士，或該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聯眾及兩者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應據此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眾」	指	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之授予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協議」	指	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期間」	指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起直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前營業日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條款於本通函附錄進一步敘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執行董事：

楊慶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伍國樑

(聯席行政總裁)

劉江

張榮明

非執行董事：

樊泰

陳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旋

魯眾

張頌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廣順北大街33號

福碼大廈1號樓

B座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採納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僅供識別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購入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合資格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董事認為並不適合列示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因為無法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起關鍵作用之若干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購股權之任何受限條件及其他有關可變因素。董事相信任何基於大量假設而作出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陳述將毫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上市規則第10.08條並無限制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發行。

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當日)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該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採納該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亦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採納載於本通函通告之購股權計劃。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1.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購入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合資格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對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有權獲提供及獲授予購股權。惟倘任何人士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獲授予購股權。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8,400,000股，即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進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於相關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予以更新。惟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變更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於相關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之合資格人士且應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4. 承授人之最大權利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於已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上限」）。倘若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5. 表現目標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或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之部分條款及條件。

6.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述較高者：

- (a) 香港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香港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7.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之權利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惟於承授人身故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傳轉購股權除外。

8.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之每一項購股權須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接受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有關人士所獲授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b) 基於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數額)，

則該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上表明其意圖之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9.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之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亦可包括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於個別或一般情況下之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件(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代價的人民幣1.00元匯款，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倘若於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10.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於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或合資格人士會或可能遭受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概不會作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若合資格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緊接下列兩者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期間，概不得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佈延誤刊發之任何期間。

1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誠如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購股權亦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後連續四年中每年獲行使最多達股份之25%。

12.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如承授人同意，亦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僅在根據購股權計劃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情況下，方可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下文第16段所指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c)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期。

14. 投票及股息權

任何購股權或作為尚未行使購股權標的之股份，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15.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要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而有所變動，而同時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就此目的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視乎情況而定)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6.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一名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i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承授人退休而不再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之情況，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個人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相關香港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該期間內行使。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合約而被本公司解僱，或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他／她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訂明，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17. 收購時及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若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或彼等的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自該日起，直至其後兩個曆月之日或法庭准許該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份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惟上述之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致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影響盡量相同。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18.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就此分段條文而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份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列作已繳足股份入賬。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19.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一樣受限於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大綱之條文，並與承授人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股份恢復過戶登記之首日之所有其他已發

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其名稱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就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之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20. 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期限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以令計劃期限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

21.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採納購股權計劃亦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3. 終 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不能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令計劃期限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但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已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呈交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該等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銷。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5. 一份載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